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

茲提述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9月18日起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有關服務協議替換及取代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之服務協議。董事會議決冉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享有每年人民幣80,000元之酬金、各完成服務年度之酌情花紅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健康保險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項下之福利。冉先生之酬金待遇乃根據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9月18日起為期一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會議決雷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享有每年人民幣80,000元之酬金、各完成服務年度之酌情花紅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健康保險計劃及僱員福利計劃項下之福利，彼亦有權就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收取年薪人民幣800,000

元。除上述者外，雷先生亦符合資格參加購股權計劃。雷先生之酬金待遇乃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香港，201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及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先生及李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及繆國智先生。